

「經紀業務營業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◎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

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及「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)

甄試類別	進用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工作內容簡述	需才地區	正取名額 (備取名額)
經紀業務營業員	5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</p> <p>1.學歷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專業證照(均須取得)： (1)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。 (2)「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。</p>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</p> <p>1.具一年以上辦理證券經紀業務受託買賣與期貨營業員接單工作經驗。</p> <p>2.具備以下任一項測驗合格證明書： (1)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及借貸業務合格證明書」。 (2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合格。 (3)「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」合格或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合格。</p> <p>3.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。</p> <p>4.國臺語聽說流利。</p>	<p>1.普通科目：40% 國文及英文 ◎國文考2題公文(簽、函各1題) ◎英文(選擇題)</p> <p>2.綜合科目：60% 投資學、財務分析、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。 ◎題型：選擇題</p>	<p>1.營業員接單工作及客戶服務與開發。 2.客戶徵信、管理與聯繫。 3.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臺南市	1 (3)

【請注意】

註 1.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